

证券代码：301317

证券简称：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2026年3月5日，公司已实际使用14,832.9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